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

V3.0

2023 年 4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18 年 9 月	制定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
2.0	2020 年 3 月	调整关于重要指数的定义；调整指数公告实施时间等
2.1	2020 年 9 月	调整关于指数评审的相关表述
3.0	2023 年 4 月	调整重要指数表述；调整指数公告实施时间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数规则修订的流程，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股票指数、债券指数、多资产指数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指数规则包括：

- （一）指数业务制度，即适用于指数业务的相关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管理基本规则》及其所指向的各项业务制度；
- （二）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样本审核规则、事件规则、股本（含自由流通量）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
- （三）指数编制方案，即适用于具体某条或某系列指数的编制方案。

第二章 规则变更情形

第三条 指数规则面临修订的潜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指数规则无法适应市场环境发展变化的情形；
- （二）指数规则无法与指数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情形；
- （三）指数功能定位拟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指数专家委员会、定制指数的定制方、指数的使用方提出规则修改建议的情形；

（五）指数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相抵触的情形；

（六）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四条 公司每年定期对指数规则进行审阅，其中：

（一）指数业务制度，由该制度的制定部门负责审阅，并形成审阅报告提交给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

（二）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及指数编制方案，由经办部门审阅，并形成审阅报告提交给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

第五条 除定期审阅外，公司各部门通过审视市场环境、听取指数专家委员会建议、接受市场反馈、外部投诉等途径，发现指数规则面临修订的潜在情形时，应尽快提交经办部门评估。

第六条 经办部门评估指数规则修订的必要性和时机，适时提出修订提案。

第三章 重大变更及市场意见征求

第七条 指数规则的重大变更仅涉及指数编制方案或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的修订，具体是指：

（一）指数编制方案中样本空间的定义出现实质性变更，如新旧样本空间交集低于 70%；

（二）指数编制方案中选样方法出现实质性变更，如新旧样本交集低于 70%；

（三）指数编制方案中加权方式出现实质性变更，如市值加权法改为非市值加权法或反之；

（四）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出现实质性变更，如定期调样的实施时间、自由流通量的范围、指数修正的情形或公式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其它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

上述重大变更的定义如拟发生变化的，应事先征求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第八条 指数规则修订涉及重大变更的，公司应事先向市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及定向征求意见两种形式。

采用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在公司官网公告征求意见内容、时间表及意见反馈方式，征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披露前应经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

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利益相关方包括以该指数为投资标的或比较基准的相关产品管理人、定制指数的定制方。当不存在利益相关方时，修订流程免去征求意见环节。

本条如拟发生变化的，应事先征求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第九条 一类指数的重大变更原则上采用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

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经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同意的，可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征求范围应与指数的实际影响相适应。

第十条 非一类指数的重大变更原则上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形式。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时，公司应告知指数规则的修订背景、修订提案内容、征求意见时间安排、拟定实施时间安排等。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修订提案及拟定实施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经办部门应形成反馈意见的摘要及分析总结，依次交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同时报备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

采用公开征求意见形式的，反馈意见的摘要及分析总结应通过公司官网与相关修订公告一同进行披露。

采用定向征求意见形式的，反馈意见的摘要及分析总结应于相关修订公告发布时，同时向反馈意见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披露（除非个别征求意见对象要求对其意见保密）。

本条如拟发生变化的，应事先征求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第四章 规则修订流程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其它章另有明确规定外，指数业务制度的修

订流程以相关制度的规定为准。本章适用于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及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流程。

第十四条 依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项目评审实施办法》，经办部门将指数规则的修订提案提交指数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提案内容包括：修订的背景、修订的内容、修订对市场或产品的影响、重大变更的征求意见内容及时间表（若有）、修订拟实施时间表。

第十五条 涉及征求意见的修订提案在收集意见反馈后，经办部门根据征求意见形成总结，并对提案进行相应完善，提交指数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修订提案通过经办部门及指数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后，依次交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涉及一类指数的重大变更，修订提案通过经办部门及指数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并经指数专家委员会评议后，依次交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经办部门完成上述流程后，将修订提案向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报备。

第十七条 指数规则的修订根据指数分类不同须在正式实施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指数规则修订的背景、内容及实施时间表。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经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同意的，公告后即可实施修订。

第十八条 在符合第十七条的前提下，指数规则修订的实施可以随指数的定期调样或定期权重再平衡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指数名称的变更应根据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记录与存档

第二十条 修订情况的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变更影响、公司内部审批人、是否经过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是否公告、生效时间；涉及指数编制方案、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的修订，记录内容还包括：是否涉及重大变更、是否涉及一类指数、意见征询方式及征询范围、市场反馈意见摘要及公司回应。

第二十一条 经办部门在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后将各类指数规则的修订情况进行记录，形成规则修订清单存档，并做《指数规则修订情况报告》每季度报送一次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办会负责监督相关施行情况，一旦发现未遵照施行的情况，总办会有权根据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